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國語文演說 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
- 二.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，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三. 聞唱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. 高中組，每人演講時間為五至六分鐘；(國中組，每人演講時間為四至五分鐘。)超過或不足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五. 演說序號第一號同學親自到會場抽題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二十九分鐘，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，抽題後三十分鐘，即開始比賽。
- 六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七.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- 八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（高中組 5 分鐘，國中組 4 分鐘）一到，按第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高中組 6 分鐘，國中組 5 分鐘）一到按第 2 次鈴聲（2 短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第 3 次鈴聲（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要求強制下臺。
- 九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. 演說競賽代表請遵守時間，若輪到抽題之參賽者，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。
- 十一. 各競賽代表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。待比賽結束後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，之後再行離場，中途不得離開。
- 十二. 高一高二同學一起評比，選出傑出者代表學校比賽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語文朗讀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
- 二.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，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三. 聞唱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. 每人朗讀時間為四分鐘。自朗讀序號第一號同學親自到會場抽題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七分鐘後，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，抽籤後八分鐘，開始比賽。
- 五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六. 朗讀稿由學校提供，選手不可攜帶自行準備之朗讀稿上台，但選手可以在學校提供之朗讀稿上加註記號，惟每位選手朗讀完畢立即繳回。
- 七.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- 八. 競賽時間，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聽聞 1 聲鈴聲，請計時人員示範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九. 輪到抽題時，逾時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；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之準備時間內扣除。
- 十. 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一. 各競賽代表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。待比賽結束後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，之後再行離場，中途不得離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**本土語言演說**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
- 二.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三. 聞唱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. 高中組，每人演講時間為五至六分鐘；(國中組，每人演講時間為四至五分鐘。)超過或不足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五. 演說序號第一號同學親自到會場抽題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二十九分鐘，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，抽題後三十分鐘，即開始比賽。
- 六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七.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。
- 八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（高中組 5 分鐘，國中組 4 分鐘）一到，按第 1 次鈴聲（1 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高中組 6 分鐘，國中組 5 分鐘）一到按第 2 次鈴聲（2 短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第 3 次鈴聲（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要求強制下臺。
- 九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. 演說競賽代表請遵守時間，若輪到抽題之參賽者，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。
- 十一. 各競賽代表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。待比賽結束後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，之後再行離場，中途不得離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**本土語言朗讀**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
- 二.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，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三. 聞唱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. 每人朗讀時間為四分鐘。自朗讀序號第一號同學親自到會場抽題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七分鐘後，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，抽籤後八分鐘，開始比賽。
- 五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六. 朗讀稿由學校提供，選手不可攜帶自行準備之朗讀稿上台，但選手可以在學校提供之朗讀稿上加註記號，惟每位選手朗讀完畢立即繳回。
- 七.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；朗讀語音多種，故請以本身地域腔調發音。
- 八. 競賽時間，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聽聞 1 聲鈴聲，請計時人員示範）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九. 輪到抽題時，逾時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；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之準備時間內扣除。
- 十. 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一. 各競賽代表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。待比賽結束後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，之後再行離場，中途不得離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作文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題目均當場公布，並將題目抄在第一行。
- 二. 競賽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三. 在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. 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五.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六. 稿紙不需寫班級姓名座號，亦不得於本文中透露身分。
- 七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停筆、起立」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.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為稿紙 600 字規格 3 張，單面印刷，若不夠得舉手由工作人員加頁數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語文字音字形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，靜候老師指示。
- 二. 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四. 如為兒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五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六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停筆、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.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八. 字音一律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認定為準。
- 九. 不得使用擦擦筆。
- 十. 不需寫班級姓名座號，亦不得透露身分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本土語字音字形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，靜候老師指示。
- 二. 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四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五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停筆、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六.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七. 不得使用擦擦筆。
- 八. 不需寫班級姓名座號，亦不得透露身分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寫字賽前宣讀事項內容

- 一. 請選手先自行準備毛筆、墨硯及試墨用紙等工具及完成前置準備作業（如裝水、磨墨等），會場不予提供任何用具。
- 二. 請勿翻動桌上題目，靜候老師指示。
- 三. 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四.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五. 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，不須落款。
- 六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- 七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另試墨用紙請自行準備，試墨時間含於比賽時間內。
- 八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停筆、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九. 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鋪設統一準備的報紙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